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

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 敏

侯福深

晏一平

2018年8月26日